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71,004,86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中1,871,004,86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所宣佈之收購於Far Glory Limited之21.57%權益，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發行58,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獲全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86,202,127股新股份)。為配合本集團之日後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附帶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外，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無計劃發行將予增設之其他2,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外之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http://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